

证券代码:000615 证券简称:湖北金环 公告编号:2014-065

湖北金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金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9月20日发出《关于召开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9月20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公告,现将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4年10月9日(星期四)下午14:5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10月9日上午9:30-11:30;

10:00-12:0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开始时间为2014年10月8日下午15:00至投票结束时间为2014年10月9日下午15:00之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公司会议室。

4.会议表决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

5.股权登记日:2014年9月26日

6.出席会议对象:

(1)截至2014年9月26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该等股东均有权参加现场会议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该等股东有权委托他人作为代理人持股东本人授权委托书参加会议,该代理人不必为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公司董事会认可的其他人员。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董事补选的议案》。

1.选举钱丽华女士为公司董事。

2.选举盛永新先生为公司董事。

以上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9月20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刊登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等,也可登陆巨潮网网址:<http://www.cninfo.com.cn>查询。

三、股东参与投票的具操作流程

股东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类似于买入股票,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类似于填写选项,其具体投票流程详见附件一。

四、投票规则

公司股东应严肃履行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两种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达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出现重复投票将按以下规则处理:

1.如果同一股东通过现场、网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2.如果同一股东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五、会议登记方法

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办理登记手续;

3.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书面委托代理人(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出席会议,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4.登记时间:2014年10月8日上午8:30-11:30,下午2:30-4:30;

5.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

6.登记方式:股东本人(代理人)亲自或传真方式登记。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费用安排: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地址:湖北省襄阳市樊城区陈家湖

2)邮政编码:441113

3)联系人:徐群喜

4)联系电话:0710-2108234

5)传真:0710-2108233

3.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重大突发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五、授权委托书

汇添富理财28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清算报告

证券代码:600565 证券简称:迪马股份 编号:临2014-079号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提案的情况

●本次股东大不存在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9月26日 14: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4年9月26日 9:30-11:30,13:00-15:00

2.会议地点:重庆市南岸区南城大道199号正茂大厦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董事长 向志鹏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

所有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460,197,868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100.00

反对票数 21,000

弃权票数 0

赞成票数 1,439,197,868

赞成票比例 100.00%

是否通过 是

二、审议并通过了《重庆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稿)》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

所有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460,197,868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100.00

反对票数 21,000

弃权票数 0

赞成票数 1,439,197,868

赞成票比例 100.00%

是否通过 是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重庆同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原地产”)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为40,000万元担保额度,担保形式包括不限于抵押、质押、保证担保等。

该担保额度有效期限自协议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至次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时止。

上述担保额度仅为可预计的最高担保额度,在股东大会核定的担保额度内,公司将根据具体情况适时调整担保额度。

该担保额度有效期限自协议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至次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时止。

三、律师见证情况

重庆华邦律师事务所律师邓勇、张巍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

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

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

基金管理人: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日期: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七日

一、重要提示

汇添富理财28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1514号文核准募集,于2012年10月18日正式成立并正式运作,基金托管人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需求,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基金管理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和《汇添富理财28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拟终止本基金合同。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于2014年9月16日以前通过现场方式召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终止汇添富理财28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决定终止本基金合同。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已于2014年9月16日以现场方式召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终止汇添富理财28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决定终止本基金合同。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2014年9月17日通过了《关于终止汇添富理财28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决定终止本基金合同。本基金从2014年9月18日起进入清算期。

二、基金概况

1.基金名称:汇添富理财28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汇添富理财28天债券

汇添富理财28天债券A,基金代码:471028;汇添富理财28天债券B,基金代码:472028

2.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3.基金合同生效日:2012年10月18日

4.2014年9月18日基金份额总额:32,523,011.07份,其中A类份额12,345,076.58份,B类份额20,177,934.99份。

5.投资目标:本基金在追求本金安全,保持资产流动性的基础上,努力追求绝对收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资产的稳定增值。

6.投资策略:本基金将采用积极管理型的投资策略,将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控制在148天以内,在控制利率风险、尽量降低基金净值波动风险并满足流动性的前提下,提高基金收益。

7.业绩比较基准:七天通知存款税后利率

8.风险收益特征:本基金属于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预期风险收益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及普通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9.基金管理人: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0.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三、基金运作情况概述

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1514号文核准募集,于2012年10月18日至2012年10月16日向社会公开发行募集,基金合同于2012年10月18日正式生效,首次设立募集规模为1,708,365,945.92份基金份额。

自2012年10月18日至2014年9月17日期间,本基金按基金合同正常运作。

为适应市场环境变化,更好地满足投资者需求,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基金管理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和《汇添富理财28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拟终止本基金合同。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已于2014年9月16日以前通过现场方式召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终止汇添富理财28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决定终止本基金合同。本基金从2014年9月18日起进入清算期。

四、财务会计报告

资产负债表(经审计)

会汁主体:汇添富理财28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4年9月17日

股票代码:600757 股票简称:长江传媒 编号:临2014-049

长江传媒关于全资子公司与阿里巴巴数字娱乐事业群旗下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9月26日,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长江传媒数字出版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数字出版公司”)与浙江淘宝网络有限公司、淘宝(中国)软件有限公司在武汉签署《战略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协议”),该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为促进双方的持续经营和发展,进一步推动公司现金分红工作,本人苟建华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长一直出具以下四项承诺:

1.本人于2014年8月22日就推动公司现金分红工作向公司出具承诺,确认《公司章程》规定的分红条件已经成就,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对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将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合并口径可分配利润的50%,本人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上投票赞成该等利润分配方案。

2.本人进一步承诺如下:

除公司章程规定的特殊情况下,在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本人拟定期向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的该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合并口径可供分配利润的50%,本人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上投票赞成该等利润分配方案。

3.本人进一步承诺如下:

本着平等互利自愿的原则,经友好协商,数字出版公司与浙江淘宝网络有限公司、淘宝(中国)软件有限公司致力于打造国内领先的数字阅读平台,浙江淘宝网络有限公司、淘宝(中国)软件有限公司致力于打造国内领先的数字阅读平台。

4.本人进一步承诺如下:

本着平等互利自愿的原则,经友好协商,数字出版公司与浙江淘宝网络有限公司、淘宝(中国)软件有限公司致力于打造国内领先的数字阅读平台。

5.本人进一步承诺如下:

本着平等互利自愿的原则,经友好协商,数字出版公司与